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华电马院〔2022〕18号



## 马克思主义学院年度优秀表彰奖励暂行办法 (2022年修订)

为表彰先进，激发动力，发掘潜力，更好地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发挥主人翁精神，为振兴学院攻坚克难，增光添彩，经学院党总支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奖励范围

全院在职人员（班子成员不参评）。

### 二、评比内容

1、参评人员在年度里为学院学科建设、思政课程建设、学术研究、教学质量、学生管理、工会工作，以及管理服务等方面作出了贡献，提升了学院的实力和水平，展示了思政课教师良好的形象，得到群众公认。

2、奖项名称：突出贡献奖、无私奉献奖、单项奖（教学优秀奖、科研优秀奖、学生管理、服务管理、工会工作优秀奖等）和最佳新人奖。

3、参评人员按自然年度当年工作表现进行评比。

### **三、评比程序**

1. 以各教研室为主，与所在党支部协商，由各教研室推荐至学院党政办公室，每位被推荐者需要提交不少于 300 字的推荐理由，每个教研室推荐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60%。

2. 学院党总支在各教研室推荐的基础上确定人选，由学院党总支研究决定。

### **四、奖励标准**

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，具体标准由学院党总支研究决定。

### **五、其他**

1、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  
2022 年 3 月 28 日